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31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65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17日
聲請人	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
案由	聲請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聲請解釋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(一)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90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所適用之110年6月23日修正前土地稅法第55條之1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問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就法條所規定之情形係屬故意或過失、其違反之具體情節及相關責任因素為何，一概以客觀補稅額度為基準，硬性規定補稅額二倍之罰鍰，未賦予行政機關或法院裁處空間，亦未訂定具體明確之上限額度，導致「絞殺性租稅」效果，顯然存有「不等卻等之」之謬誤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、憲法第15條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應宣告該條文中有關罰鍰規定部分為違憲。(二)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231號判決及109年度再字第34號判決(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及三)所適用之行政法院82年9月15日庭長、評事聯席會議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，未能掌握土地增值稅之立法內涵、正當性基礎及邏輯結構，導致曲解、濫用經濟觀察法及實質課稅理論，誤以為於土地所有權移轉無效之情況下，仍有可能有土地自然漲價所得之具體實現，進而課徵土地增值稅，顯然不當牴觸、逾越土地增值稅之法律構成要件，違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8號解釋有關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，違反憲法第172條之法律優位原則、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以及第19條之租稅法律主義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係於110年12月30日由司法院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系爭規定部分，查確定終局判決一於102年5月16日作成，在該年5月28日以前完成送達，而聲請人遲至110年12月30日始執之向司法院聲請解釋，早逾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5項所規定之5年再審期間，而無從經由系爭規定之憲法判決，重啟訴訟程序，以保障其權利。關於系爭決議部分，尚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 3

終局判決二及三所適用之系爭決議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231號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聲請案](#)